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7-02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5: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如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 表决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3. 网络投票事项
(1)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全文披露>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8:30—11:30、14:30—17:00)
2.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 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如果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6.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棠 刘宏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aohualong@163.com
2.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食宿费用自理。
7.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龙票
2.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在投票当日,“柏堡龙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一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00
二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三	《关于审议<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00
四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4.00
五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00
六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自查表>的议案》	6.00
七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
八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全文披露的议案》	8.00
九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00
十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十一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 (3) 在“委托议案”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2.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 申请获取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任何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输入服务密码。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忘记密码”功能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成功后,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授权服务机构申请。

-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url: 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 (2) 登录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 (3) 登录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 确认发送投票表决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及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自查表>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全文披露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1.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7-04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示性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提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网络投票系统: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授权登记日:
截止 2017 年 4 月 24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4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
(1)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予以审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共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④ (3) 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27 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二号楼)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同时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7-00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该项规定的要求,对有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和其他应缴款项项目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借方余额纳入“应交税费”项目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将“其他应收款”科目下的“待转进项税额”项目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7-04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证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年利率:4.00%
5、产品收益起息日:2017 年 4 月 24 日
6、产品期限:90 天

票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独立董事章武江先生表示由于辞去方大化工独立董事之职,不参加本次议案表决,不出席本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吴志坚、刘春彦同意将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吴志坚独立意见:
公司向长沙阳光、威科电子提供借款,有利于继续推动重组乃至公司的转型升级,根据重组报告等文件显示,本次借款系承接重工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实施军民融合战略的背景下,两家企业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广阔的市场前景,自身经营正常,盈利有可靠保障,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同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借款单位的股东提供的股权价值远远大于相应借款本息,现有借款及担保安排能够保证公司借款资金安全与到期回收,我同意将本次借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刘春彦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启动本次重组时间已经较长,且如本次重组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在现有化工主业基础上增加军工电子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向长沙阳光、威科电子提供借款有利于继续承接重工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大力实施军民融合战略的背景下,两家企业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广阔的市场前景,自身经营正常,盈利有可靠保障,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同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借款单位的股东提供的股权价值远远大于相应借款本息,现有借款及担保安排能够保证公司借款资金安全与到期回收,我同意将本次借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7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章武江先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3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 4 月 22 日,23 日公司董事会传真收到了赵梦、吴志坚、李强、刘春彦 4 位董事联名提交的《关于召开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借款事项的提案》及其附件合作协议,提案要求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提请所述借款事项。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呈提案董事之要求,公司董事长签署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章武江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春彦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等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向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2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程序:与会董事均以 6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董事刘春彦、孙贵臣先生持有反对意见。

决议内容:独立董事章武江、吴志坚、李强、刘春彦提交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决定向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借款实际发放至长沙阳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账户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 20%计算,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则做相应调整。对于长沙阳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义务,张亚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以所持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直至长沙阳光半导体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成为本公司子公司之日或威科电子向本公司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之日。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梦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借款项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单独等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等。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长沙阳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2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程序:与会董事均以 6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董事刘春彦、孙贵臣先生持有反对意见。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对赵梦、吴志坚、李强、刘春彦提交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决定向长沙阳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借款实际发放至长沙阳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账户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 20%计算,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则做相应调整。对于长沙阳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义务,张亚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以所持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直至长沙阳光半导体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成为本公司子公司之日或长沙阳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之日。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梦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借款项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单独等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等。

三、备查文件
1、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章武江先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7-018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13: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00 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辉先生
6. 会议议程:会议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7. 本次会议议程、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公司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流通股股东	8	20,652,346	70.721
非流通股股东	2	20,652,346	69.279
合计	7	20,652,446	70.704

注: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2. 表决权委托情况
3. 表决权委托情况
4. 表决权委托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一、议案 1:《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流通股股东	20,652,346	20,652,346	100,000.00	0
非流通股股东	20,652,446	20,652,346	100,000.00	0
合计	20,652,446	20,652,446	100,000.00	0

二、议案 2:《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流通股股东	20,652,346	20,652,346	100,000.00	0
非流通股股东	20,652,446	20,652,346	100,000.00	0
合计	20,652,446	20,652,446	100,000.00	0

三、议案 3:《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流通股股东	20,652,346	20,652,346	100,000.00	0
非流通股股东	20,652,446	20,652,346	100,000.00	0
合计	20,652,446	20,652,446	100,000.00	0

四、议案 4:《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流通股股东	20,652,346	20,652,346	100,000.00	0
非流通股股东	20,652,446	20,652,346	100,000.00	0
合计	20,652,446	20,652,446	100,000.00	0

五、议案 5:《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流通股股东	20,652,346	20,652,346	100,000.00	0
非流通股股东	20,652,446	20,652,346	100,000.00	0
合计	20,652,446	20,652,446	100,000.00	0

六、议案 6:《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流通股股东	20,652,346	20,652,346	100,000.00	0
非流通股股东	20,652,446	20,652,346	100,000.00	0
合计	20,652,446	20,652,446	100,000.00	0

七、议案 7:《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流通股股东	20,652,346	20,652,346	100,000.00	0
非流通股股东	20,652,446	20,652,346	100,000.00	0
合计	20,652,446	20,652,446	100,000.00	0

议案 5:《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流通股股东	20,652,346	20,652,346	100,000.00	0
非流通股股东	20,652,446	20,652,346	100,000.00	0
合计	20,652,446	20,652,446	100,000.00	0

议案 6:《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